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林政宇（原名：林敬晟）

法定代理人 蔡雅軒（原名：蔡如雯）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761元。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

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2萬6317元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3日，適用新法之

01 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761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9 書記官 王宣雄

10 附表：

11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7萬2000元	1	利息	207萬2000元	112年10月12日	114年1月2日	(1+83/365)	10%	25萬4316.71元
小計								25萬4316.71元
合計								232萬6317元